

p. 303 : 1【依念彌陀三昧成等正覺】《般舟三昧經》：「佛告跋陀和：「菩薩於是三昧中，將有四事助其歡喜。過去佛持是三昧，助歡喜自致得阿耨多羅三耶三菩阿惟三佛，其智悉具足。今現在十方無央數佛，亦於是三昧中，四事助歡喜得。當來亦當從是四事助歡喜得，我悉助歡喜。」(T13,pp.901c27-902a3)善導《觀念阿彌陀佛相海三昧功德法門》：「如般舟三昧經說。佛告跋陀和菩薩。於是念佛三昧中。有四事供養。飲食衣服臥具湯藥。助其歡喜。過去諸佛持是念阿彌陀佛三昧。四事助歡喜。皆得成佛。現在十方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。四事助歡喜。皆得作佛。未來諸佛亦持是念佛三昧。四事助歡喜。皆得作佛。」(T47,p.28c16-22)

p. 306 : 6【彌勒發問經】《大寶積經》卷 92〈發勝志樂會〉：「爾時彌勒菩薩白佛言：世尊。如佛所說。阿彌陀佛極樂世界功德利益。若有眾生發十種心。隨一一心。專念向於阿彌陀佛。是人命終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世尊。何等名為發十種心？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彼佛世界。佛告彌勒菩薩言：彌勒。如是十心。非諸凡愚不善丈夫具煩惱者之所能發。何等為十？一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慈無損害心。二者於諸眾生起於大悲無逼惱心。三者於佛正法不惜身命樂守護心。四者於一切法發生勝忍無執著心。五者不貪利養恭敬尊重淨意樂心。六者求佛種智於一切時無忘失心。七者於諸眾生尊重恭敬無下劣心。八者不著世論於菩提分生決定心。九者種諸善根無有雜染清淨之心。十者於諸如來捨離諸相起隨念心。彌勒。是名菩薩發十種心。由是心故。當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世界。彌勒。若人於此十種心中隨成一心。樂欲往生彼佛世界。若不得生無有是處。」(T11,p.528,b18-c7)《發起菩薩殊勝志樂經》，亦名《彌勒菩薩所問經》懷感《釋淨土群疑論》卷 5：「問曰：如彌勒發問經說。十念非凡愚念。不雜結使念。云何凡愚眾生具足煩惱。而能作彼不雜結使念耶？釋曰：非凡愚念者。豈即是於聖人念？不雜結使念者。豈是斷煩惱盡者念耶？此經意者明非凡愚念。不是欲說聖人念也。不雜結使念者。不是欲明斷惑者念也。但是欲明此十種念。能捨娑婆流轉之處。順生出世解脫之因。凡愚眾生多樂三界穢土。受生順生死流。增長煩惱諸結使業。今修十念願生淨土。背生死流、顛涅槃路。趣賢聖法、順斷惑門。故言非凡愚念、不雜結使念。如大比丘戒等名聖所受戒。豈即凡夫不合受耶？此亦如是類可知也。」(T47, p.59,a1-14)

p. 307：-4【羅什大師】道綽《安樂集》卷 1(T47,p.11a29-b1)，曇鸞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(T47,p.3c10)亦有此喻。

p. 308：-3【暗合實相】【暗合道妙】《彌陀要解》：「法門深妙，破盡一切戲論，斬盡一切意見；唯馬鳴、龍樹、智者、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，其餘世智辯聰、通儒禪客，盡思度量，愈推愈遠；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，為能潛通佛智、暗合道妙也。」(X61,p.655,b18-c2)《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》卷 3：「潛通佛智。暗合道妙者。老實人念佛。無思量分別。唯一實信。暗暗與佛智道妙合也。」(X22,p.873,b4-6)何故能夠暗與佛智妙合？真實信心、無虛妄分別故！所信為何？佛功德、佛名功德、自性功德。若不明此三，何來「真實信心」耶？無思量分別者，非僅專注、專一所緣，此處大須仔細分別。

p. 309：-1【造五逆往生否】慧遠《無量壽經義疏》卷 2：「問曰：於彼觀經之中。說五逆等皆得往生。今此經中言不得生。此言何論？釋有兩義：一約人分別。人有二種。一者久發大乘心人。遇緣造逆。如闍王等。此雖造逆。必有重悔。發心求出。能滅重罪。為是得生。觀經據此。二者先來不發大心。現造逆罪。多無重悔。不能決定發菩提心。為是不生。此經據此。二約行分別。行有定散。有人雖復造作逆罪。能修十六正觀善根。深觀佛德。除滅重罪。則得往生。觀經據此。若人造逆。不能修習觀佛三昧。雖作餘善。不能滅罪。故不往生。此經據此。」(T37,p.107,b4-15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4：「滅障即五逆重罪也。彼經散善力弱。故逆謗不生。故彼經云。若有眾生聞其名字信心歡喜。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彼國。即得往生。住不退轉。唯除五逆誹謗正法。若依今經修正觀者。下至日想即能滅除五逆重罪。是知逆罪得生必由修觀。」(T37,p.218,a7-12)「蓋一切善若能迴向。皆淨土因。仍一切惡若能懺願。亦淨土因。故種種善修之淺深。無非九品。其一一惡約懺功力。亦皆九品。……如五逆罪。臨終十念為能消功。屬下下品。闍王重悔。得無根信。即是上輩三品所攝。豈非五逆隨於懺功自分九品。(T37,p.229,a8-16)

p. 310：5【謗正法人其罪最重】《無量壽經優婆提舍願生偈註》卷 1：「又正法者即是佛法。此愚癡人既生誹謗，安有願生佛土之理；假使但貪彼土安樂而願生者，亦如求非水之冰、無煙之火，豈有得理。問曰：何等相是誹謗正法？答曰：若言無佛無佛法、無菩薩無菩薩法。如是等見。若心自解、若

從他受。其心決定。皆名誹謗正法。問曰：如是等計。但是己事。於眾生有何苦惱。踰於五逆重罪耶？答曰：若無諸佛、菩薩說世間出世間善道教化眾生者。豈知有仁義禮智信耶？如是世間一切善法皆斷。出世間一切賢聖皆滅。汝但知五逆罪為重。而不知五逆罪從無正法生。是故謗正法人其罪最重。」

(T40,p.834,a29-b13)

p. 310 : -1【第十九、廿願】（魏譯）19「臨終接引」願：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，至心發願欲生我國。臨壽終時，假令不與大眾圍遶，現其人前者，不取正覺。20「繫念定生」願：設我得佛，十方眾生聞我名號，繫念我國，植眾德本，至心迴向欲生我國，不果遂者，不取正覺。

（T12,p.268,a29-b5）（宋譯）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13願：「世尊！我得菩提，成正覺已，所有眾生求生我剎，念吾名號，發志誠心，堅固不退。彼命終時，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，來迎彼人。經須臾間得生我剎，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T12,p.319,c10-14）（吳譯）《大阿彌陀經》卷1：「第7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、上下無央數佛國，諸天人民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有作菩薩道，奉行六波羅蜜經。若作沙門，不毀經戒，斷愛欲，齋戒清淨，一心念欲生我國，晝夜不斷絕。若其人壽欲終時，我即與諸菩薩、阿羅漢，共飛行迎之，即來生我國；則作阿惟越致菩薩，智慧勇猛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（T12,p.301,b27-c5）

- 1.（魏譯）中19願，強調「臨終接引」，20願強調「繫念定生」，但經文中無發菩提心；或謂「植眾德本」含有「發心」，「繫念」含「一心」、「堅固」、「不斷」。
2. 因聞彌陀佛名、極樂殊勝，故發願求生，從而發菩提心，修諸功德及六度，祈願以此善根迴向往生。
3. 一心念佛，雙含念佛名號與念佛殊勝功德，但能晝夜不斷或堅固不退，故能感得佛來接引。

p. 313 : 7+12【行願、勝義菩提心】願菩提心：發起慈悲欲度眾生的誓願。行菩提心：先發願菩提心，次欲修學菩薩行，受菩薩戒而行六波羅蜜。《入菩薩行論廣解》卷3：「如昔諸如來發心之時，於諸佛子之前，發起殊勝願菩提心，為受持菩薩戒故，發起行菩提心；如諸菩薩，於菩薩學處，學修次第，亦如其次第學修，如是我亦為現前及究竟饒益一切眾生故，或現有具清

淨菩薩行戒之阿闍黎，若無亦迎請諸佛菩薩降臨面前，求乞證明，發起願菩提心，亦如是受行菩提心，如所受之學處，亦應依次而學。」(ZW04,p.74,a19-24)

《密宗道次第廣論》卷 22：「以正理破除二我，修所決擇無我之見，名為修勝義菩提心，諸行密咒菩薩亦應修此。」(B10,p.940,b14-15)

p. 314：2【三事】元曉大師的《遊心安樂道》(T47,p.114b9-14)、《兩卷無量壽經宗要》(T37,p.128c6-11)皆有此說。

願度眾生→應身菩提。恩德、應身佛（復本平等，證應身佛，名為恩德）。

願斷煩惱→法身菩提。斷德、法身佛（復本清淨，證法身佛，名為斷德）。

願學法門→報身菩提。智德、報身佛（復本自在，證報身佛，名為智德）。

p. 315：1【不定性人得發】《大乘起信論》分三種發心：(1)信成就發心，(2)解行發心，(3)證發心。信成就發心：菩薩十信所修，初住發起。解行發心：十行、十向所發。證發心：十地所發。前二屬凡位（隨事），後一屬聖位（順理）。

p. 315：-5【因聞佛名發菩提心】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3〈24 兜率宮中偈讚品〉：「法幢菩薩承佛神力，普觀十方而說頌言：「寧可恒具受，一切世間苦，終不遠如來，不覩自在力。若有諸眾生，未發菩提心，一得聞佛名，決定成菩提。」(T10,p.124,a2-8)《佛說百佛名經》卷 1：「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佛名已。深信清淨。發菩提心。…得無量無邊廣大功德。得不退轉。乃至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一切眾魔不能撓亂。」(T14,p.355,c27-p.356,a2)《地藏本願經科註》卷 4：「問：云何但聞佛名。便得道耶？答：有眾生福德淳熟。結使心薄。若聞佛名。即時得道。如新淨白氈。易為受色。聞佛名福。功叵量矣。」(X21,p.733,c8-10)《阿彌陀經要解》卷 1：「如占察經云。若雜亂垢心。雖復稱誦我之名字。而不名為聞。以不能生決定信解。但獲世間善報。不得廣大深妙利益。若到一行三昧則成廣大微妙行心。名得相似無生法忍。乃為得聞十方佛名。此亦應爾。故須聞是經已。受持此經所示執持名號之法。持至一心不亂。方得聞諸佛名。方為一切諸佛所護念也。」(T37,p.373,c2-9)

p. 316：-6【事理二種】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 3：「【疏】此事理二持。雖上詳分勝劣。有專事者。有專理者。機亦互通。不必疑阻。【鈔】此恐僅能事念者。自疑理性不明。所為無益。故言事得通理。以決其疑。大勢至圓通章云。不假方便。自得心開。空谷云。不參念佛是誰。直爾純一念去。亦有悟

日。是也。又恐唯勤理念者。自疑稱佛名少。或致落空。故言理得通事。以決其疑。念念理一。是念念彌陀也。其為稱名。不亦大乎。是故攝心、體心。兩種念佛。事理互通。本不二故。【疏】又此事理二持。或漸進。或頓入。亦隨機不定。【鈔】漸進者。根稍鈍人。先勤事持。後漸究理。若根性大利。徑就理持。故名頓入。作用小殊。及其成功。一也。」(X22,p.664b2-13)

p. 317 : -1【**臨終心不顛倒**】《選擇傳弘決疑鈔》卷3：「既云慈悲加祐令心不亂。明知聖現。除其罪障。令心不亂。若言無障。其心何亂？故珍海決定往生集云。問：滅業障已。方有佛來迎歟？答：不必爾。大悲芬陀利經云。彼欲終時。我與無數眾圍遶。而現其前。彼見我已。令於我所得大歡喜。除諸障導。命終已後得生我國。意云。往生業障未盡之前。佛先進來。豈不恃哉！」(D42,p.111,b4-p.112,a1)《悲華經》卷3：「願我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，其餘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世界所有眾生，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修諸善根，欲生我界者，臨終之時，我時當與大眾圍遶現其人前，其人見我，即於我所，得心歡喜，以見我故，離諸障闕，即便捨身，來生我界。」(T03,p.184b13-19)下一段文在(T03,p.191a12-19)。

p. 318 : -4【**阿惟越致**】(漢譯)《佛說無量清淨平等覺經》卷1：「十八、我作佛時，諸佛國人民有作菩薩道者，常念我淨潔心，壽終時，我與不可計比丘眾飛行迎之，共在前立，即還生我國作阿惟越致；不爾者，我不作佛。」(T12,p.281,c2-5)(吳譯)《大阿彌陀經》卷1：「第七願：使某作佛時，令八方、上下無央數佛國，諸天人民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有作菩薩道，奉行六波羅蜜經。若作沙門，不毀經戒，斷愛欲，齋戒清淨，一心念欲生我國，晝夜不斷絕。若其人壽欲終時，我即與諸菩薩、阿羅漢，共飛行迎之，即來生我國；則作阿惟越致菩薩，智慧勇猛。得是願乃作佛，不得是願終不作佛。」(T12,p.301,b27-c5)其他三譯於此無「阿惟越致」文，而是在47「聞名不退願」、
「得不退轉願」。

【**三不退**】一、位不退。入聖流，不再墮回凡夫地。

二、行不退。恒度生，不墮二乘地，行菩薩道恆不退心。

三、念不退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，念念與佛種智相應。

若約此土，位不退→藏初果(須陀洹)。通見地(4地)。別初住。圓初信。

行不退→通菩薩(9地)。別十行、十向。圓十信。

念不退→別初地。圓初住以上。